

云南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构建及其启示

冯艳滨¹ 李鹏² 石克燕³ 江德琴² 职鹏飞¹

(1.西南林业大学; 2.云南大学; 3.云南标准化研究院)

摘要: 随着文化和旅游融合的深入发展,标准体系建设成为实现文化和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针对现有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中存在问题是,以云南省为例探讨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构建的思路、框架及内容,为我国其他地区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构建提供启示和借鉴。本研究主要结论为:(1)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应基于文旅部门机构职能、标准化对象与文化和旅游融合特点确定其涵盖的领域和范围;(2)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依据文化和旅游事业发展的需要划分为政府主导制定的标准和市场竞争性标准两类;(3)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应依据文化和旅游领域各自的特点,分别设立文化类、旅游类、文化和旅游融合类子体系,并结合各自领域特点细化体系表。本研究是对云南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建设的探索,可为我国文化和旅游领域标准化融合发展提供借鉴,为助力文化事业和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关键词: 文化和旅游, 标准体系, 融合发展, 云南省

DOI编码: 10.3969/j.issn.1674-5698.2023.12.004

Construction of Yunnan Culture and Tourism Standards System and Its Enlightenment

FENG Yan-bin¹ LI Peng² SHI Ke-yan³ JIANG De-qin² ZHI Peng-fei¹

(1.Southwest Forestry University; 2.Yunnan University; 3.Yunnan Standardization Research Institute)

Abstract: With the gradual integration of culture and tourism, there is an inevitable requirement of building and improving the relevant standards system to achiev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and tourism integration. To address the problems in the existing cultural and tourism standards system, this paper takes Yunnan Province as an example to explore the ideas, framework, and content of constructing the cultural and tourism standards system, providing inspiration and reference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ultural and tourism standards systems in other regions of China. The main conclusions of this study are as follows: (1) The cultural and tourism standards system should determine its coverage and scope based on the institutional functions of cultural and tourism departments, standardization objects, and the characteristics of cultural and tourism integration; (2) The cultural and tourism standards system is divided into two categories based on the needs of cultural and tourism development: government-led standards and market competitive standards; (3) The cultural and tourism standards system should establish sub systems for culture, tourism, and cultural and tourism integration based on the respectiv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ulture and tourism fields, and refine the system table based 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each field. This study is an explor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of Yunnan's cultural and tourism standards system, which can provide reference for the integrated standardization development of China's cultural and tourism fields, and provide theoretical support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ultural and tourism industries.

Keywords: culture and tourism, standards system, integrated development, Yunnan Province

基金项目: 本文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项目编号: 42261057)资助。

作者简介: 冯艳滨, 博士, 主要从事旅游标准化、生态旅游研究。

标准化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具有基础性、战略性作用,是国家基础性制度的重要方面,是经济活动和社会发展的技术支撑。标准体系是由标准化对象按其内在联系构成的有机整体。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建设是国家标准化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实现有机融合、助推其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有效提升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和整体竞争力的必然途径^[1]。2018年,文化和旅游部正式组建,为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奠定了基础,但同时也对构建文化和旅游融合的标准体系提出了新的要求。如何以标准为纽带和载体,实现文化和旅游有机融合,以文化引领旅游、以旅游传播文化,促进旅游和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成为新时期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建设的工作重点和难点。为此,以全国第一个地方文化和旅游融合标准体系——云南省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为例,阐述其建设的基础、思路和构成等,以期为全国和其他地区文化和旅游融合标准体系建设提供借鉴。

1 现状回顾

1.1 旅游标准体系建设

我国旅游业标准体系历经多次修订,已形成较为完善体系。2000年,原国家旅游局发布实施了《旅游业标准体系表》,分为基础标准、设施标准、服务标准、产品标准和方法标准五大类;按照旅游业构成要素的划分,分成食、住、行、游、购、娱和综合类7大类^[2],后历经2009年、2015、2020年3次修编。2020年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编制了《我国旅游业标准体系表(2020)》,是目前较为完整、系统、科学的旅游标准体系。截至2022年底,我国旅游业现行国家标准60项,行业标准75项。云南省作为旅游大省,旅游标准化工作在全国起步较早,2011年制定并实施了首版旅游标准体系。截至2021年年底,云南省共发布旅游类相关地方标准17项,主要集中在旅游服务和经营领域。

1.2 文化标准体系建设

近年来,文化领域的标准化工作也以较快速度

推进。2007年,原文化部颁布了《文化标准化中长期发展规划(2007—2020)》,对文化领域的标准化建设进行了全面部署,为搭建文化标准化体系架构奠定了基础。2008年,原文化部成立了剧场、舞台机械、图书馆、文化馆、网络、文化娱乐场所、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文化艺术资源等8个国家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推动了文化领域标准化发展^[3]。此后,文化标准化工作不断深化,文化标准的制定也迅速与国际接轨。截至2022年年底,我国现行文化类国家标准72项、文化和文物类行业标准206项。文化标准化涉及诸多领域,且文化领域的公共服务和市场竞争特征都比较突出,个性化的特质也十分显著,进一步增加了文化领域标准体系建设的难度,故迄今为止尚未形成统一的标准体系。

云南省在文化标准体系建设方面建设相对较晚。其中2016年,云南省批准并实施16项地方标准,主要集中在云南民族文化领域。截至2021年年底,云南在文化领域共计制定21项地方标准。

1.3 文旅分离的标准体系

2018年,我国文化和旅游部门机构和职能完成合并。从体制上扫清了行业融合障碍,为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奠定了基础。作为我国大力扶持发展的第三产业,文化和旅游两个领域的融合发展对促进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升级和结构转型有着重要意义^[4]。但是,作为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重要技术支撑,标准体系仍是各自独立。其主要原因有:(1)文化和旅游在产业领域虽有长期融合实践,并形成一定规模的文化旅游特色产业,但文化和旅游部门和职能的合并是新的重大体制改革,两者有机融合需要一定过渡时间,同时与两个部门职能衔接的标准需在机构职能深度融合的基础上才有条件进行;(2)文化和旅游领域各自的体系本身并不健全,尤其是文化领域自身并未形成标准体系,缺乏形成融合的基础条件,制约了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融合工作的推进;(3)文化和旅游融合是一个新领域,同时涉及到产业和业态的交叉和融合,对于文化和旅游融合的本质、特征、规律、模式等方面还没有形成较为系统和深入的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制约了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的融合

构建。云南省目前只制定一套旅游标准体系,未制定文化标准体系。而随着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转型、消费需求变化、市场结构转变,文创、康养、研学、户外运动等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新业态在云南各地不断涌现,文化和旅游的产业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不断创新以适应现代产业发展规律,文旅融合标准体系也需要满足云南文旅融合发展的现实需求。

2 必要性分析

2.1 《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提出新要求

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以下简称《纲要》)^[5],对文化和旅游领域标准化融合发展提出了新方向和新要求。《纲要》要求加快推进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建设,提高文化和旅游标准质量和水平,促进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同时要求开展文化和旅游标准需求分析,完善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框架。《纲要》对文化和旅游领域也提出了标准化重点开展的工作,包括集中在推进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提升保障生活品质的标准水平、推进乡村振兴标准化建设、绿色发展等领域,涉及文化旅游产品与服务、公园建设、景区管理、度假休闲、乡村旅游、民宿经济、生态旅游等标准化工作。《纲要》为云南省乃至全国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建设提供了指引,云南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应参照《纲要》要求,围绕发展需求,建立一套完整标准体系,支撑新时期文化和旅游的融合发展。

2.2 提升机构改革成效的必然要求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新成立的文化和旅游部也将工作重点确立为“统筹规划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6]。从新的机构职能可以看出,文化和旅游业融合发展是未来的重要趋势。而构建与之相适应的文化和旅游融合标准体系成为必然要求。一方面,标准体系是文化和旅游业融合发展的纽带和载体,是引领文化和旅游业高质量发

展的基础性技术支撑体系;另一方面,标准体系是助力文化和旅游部门和职能的整合,实现文化和旅游领域标准化管理、规范化建设、法制化监督等协调统一的基本前提。因此,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建设是云南文化和旅游机构改革的必然要求。只有建立健全完善的文化和旅游融合标准体系,才能为文化和旅游业融合发展提供规范指导、技术支撑、质量保障和管理依据。

2.3 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二十大报告指出:“要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发展”,为新时代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明确提出要“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全国《“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及《云南省“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也都指出强调文化和旅游融合要“不断巩固优势叠加、双生共赢的良好局面”^[7],实现融合和高质量发展,云南省更是指出要“将云南打造成为引领全国文化和旅游发展创新的一面旗帜”。要实现文旅行业高质量融合发展,标准体系的完善是必然要求。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是云南省未来一个时期提升文化和旅游行业管理和服务质量总体水平,促进文化和旅游业发展方式升级,实现文化和旅游业的现代化、国际化与品牌化的重要举措。

3 构建思路

3.1 存在问题

3.1.1 标准体系与管理机构的耦合问题

标准体系与机构职能的对应耦合是体系构建的首要问题。云南文化和旅游融合标准体系的建设需要云南省文化和旅游部门机构和职能的协作协调,否则标准制定、实施、监督等环节可能出现管理冲突,影响标准体系运行的有效性。为了解决这一问题,首先需要加强顶层设计,使云南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的整体框架与云南省文化和旅游管理部门的机构职能有机耦合。标准体系既要与现

有的文化和旅游部门机构职能对应，又应与其管理的业务范围相一致，还应体现文化和旅游部门各个机构对相关工作的要求。这样才能解决标准体系与其管理对象对应一致问题，继而才可能在标准体系实施过程中较好地完成标准编制和标准宣贯工作。

3.1.2 标准化对象的识别问题

云南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的标准化对象要根据云南省特点，结合实际，从3个层次进行识别。首先，是对文化和旅游领域基础性和通用性的管理或服务事项，也就是具有普遍性、重复性、重要性的具体事项，进行梳理和识别，将其作为首要标准化对象，以统一要求、降低风险、规范履职或服务行为、提升发展质量。其次，是对于文化和旅游领域，应分别根据其领域特点，选择具有重复性的事物和概念的特征，兼顾其个性化、创新性、多样性等选择标准化对象，以保持特色、激发活力、满足差异化需求。最后，对于文化旅游领域尚不具备标准化条件的事物和概念，应予以舍弃，避免任意扩张。其中标准化对象识别的重点在于第二个层次，也就是具有云南文化和旅游领域特色的，需要甄别筛选出来供未来选择。

3.1.3 文化和旅游融合的内容界定问题

文化和旅游融合标准是本体系最具特色内容，既包含了文化和旅游两个领域，又是两个领域内容的交叉；既能体现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趋势，又能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高质量发展，因此在标准化对象识别的基础上，需要对该部分内容做重点梳理和分析，以突出其在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的重要性。文化和旅游融合是一个动态的过程，涉及到文化及旅游资源、产品、服务、活动等多种类型，随着社会经济发展和人们需求变化，文化和旅游融合内容也会不断扩展和更新。需要根据发展阶段和趋势，动态调整，以保持其开放性和前瞻性。目前，云南省文化和旅游融合类标准特色较为明显的有：以文化旅游为代表的博物馆服务和博物馆旅游、遗产地和遗产地旅游、演艺活动和旅游演艺等。这些内容如何在标准体系结构中体现且不与其他内容重叠，需要在体系构建过程中

充分考虑。

3.2 主要思路

3.2.1 基于机构职能来构建标准体系

考虑部门职能和机构合并要求，在明确机构职能基础上，进行体系构建分析。目前，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内设的主要职能机构主要包括：政策法规、艺术、公共服务、智慧旅游（科技教育）、非物质文化遗产管理等职能。云南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对上述职能的全覆盖，是支撑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管理及其关联的社会公共事业和旅游产业规范运行的基础。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从部门职能上大致可以分为三部分：（1）综合管理类职能，主要对应政策法规、公共服务、行业管理、市场管理（行政审批处）等部门；（2）文化类职能，主要对应艺术、非物质文化遗产、文物、博物馆等部门；（3）旅游类职能，主要对应智慧旅游（科技教育）、产业发展、资源开发等部门。通过对部门职能及相关方的梳理，可以基本确定标准体系框架的3个大的结构板块和相应的内容。据此，将云南省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整体上分为文化类、旅游类和综合管理类子体系。在此基础上，标准体系还应考虑文化和旅游融合的部分，增设文化和旅游融合子体系。

3.2.2 基于标准化对象构建标准体系

在构建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云南现有的管理体制结构、产业发展现状、产业特色等要求，分别从上述3个方面梳理相关的，且有条件进行标准化管理事项、技术事项、服务事项和非遗传承专项等，确定标准化对象。在此基础上，根据标准化对象的属性，对子体系进行分类。

（1）通用型强制性标准化对象。对于涉及保障人身健康和生命财产安全、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安全等方面的标准对象需进行强制约束，以保障文化和旅游领域各个环节有序运行、健康发展。这些通用型强制性要求是从技术上表达国家法规、政策方针在落地过程中的要求，均以国家标准发布，体系构建时直接纳入，既是指导并引领标准体系构建的通用要求，也是文化和旅游领域各相关方需要严格执行的要求。

（2）旅游领域标准化对象。旅游领域具有较

强的产业属性，旅游业大部分服务内容均适合作为标准化的对象。旅游领域标准化对象的确立主要参考云南省旅游业标准体系和《我国旅游业标准体系表（2020）》的分类和要素构成，同时参考《规划》对旅游市场体系建设的相关要求，结合云南省“实施全域旅游标准化提升工程，做优‘健康生活目的地牌’”的要求强调产业发展等内容进行识别，最终确定旅游产业标准化对象。其主体为住宿、餐饮、旅行社、娱乐和商务与购物等旅游六要素。由于旅游的六要素属于通用性要求，这方面的标准大都直接纳入行业标准。同时由于服务行业属于竞争领域，不属于国家法律法规需要统一规范的事项，当前又属于业内需要统一的竞争行为，均以团体标准的形式提出。

(3) 文化领域标准化对象。在文化领域，文化呈现出事业性和产业性都很强的特征。文化事业属性也很强，文化事业特别用来指代文化产业中非营利的部分，或是还未产业化经营的部分。文化领域标准化对象参考《规划》对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公共文化服务等重点领域的论述。其事业性部分考虑其公共服务属性，在基本公共服务、文体服务保障等方面，通过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同时，结合云南省文化产业发展优势和特色，将非遗传承、民族文化、文化产业新业态等纳入文化标准化工作的范畴。作为文化领域需要凸显个性化的要素，仅对其需要提供的服务进行规范，而将非遗作为标准化对象，其出发点更多的是考虑随着时间的流逝，很多民族的瑰宝将不复存在，采用标准的形式对其进行记载，有利于世代传承。

3.2.3 基于文化和旅游融合特点构建标准体系

在文化和旅游的深度融合过程中，标准体系建设需要满足文化和旅游融合过程中形成的新产业、新业态的标准需求，因此标准体系需设立文化和旅游融合标准体系的子体系。根据《规划》提出的文化和旅游融合方向为旅游演艺、文化遗产旅游、民族风格文化创意产品等领域。文化和旅游融合子体系考虑了上述创新领域的需求，同时体现“文化事业产业化，旅游产业产业化”的要求。将文化

遗产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文化创意产品开发以及文化公共服务和文化产业新业态等领域纳入体系。同时，为了突出旅游公共服务属性和产业化趋势，文化和旅游融合子体系融入了旅游产业的产业化发展的内容，包括文博场馆旅游、旅游演艺、遗产地旅游等融合业态，以促进旅游产业更好地服务于公共需求和民众利益。此外，在文化和旅游融合标准体系构建方面，结合云南业态融合发展的实际情况梳理出有市场发展潜力和优势的要素，并加入到标准体系中，以体现云南的特色和发展趋势，提高标准体系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4 体系内容

4.1 体系框架

体系框架的构建以《我国旅游业标准体系表（2020）》和文化类标准体系为基础，考虑机构职能改变所带来的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需求、由此产生的新业态等现实问题，结合云南文化和旅游发展特征构建。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在标准类型上，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对标准制定主体的划定原则，将体系分为两个大类，分别为政府归口管理标准和市场竞争性标准（图1）。其中，政府归口管理标准包括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由政府或政府部门提出编制要求；满足市场和创新需要的标准由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产业技术联盟等社会团体协调相关市场主体共同制定，由市场主体和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编制和推行，企业标准则由企业根据自身需要自主制定。



图1 云南省文化旅游标准体系类型构成

4.2 体系结构

依据上述体系框架结构,云南省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对应为两大部分,分别是政府归口管理标准和市场竞争性标准。政府归口管理标准又分为强制性标准和推荐性标准两部分。市场竞争性标准在标准体系中起到补充作用,是文化和旅游相关团体或企业从自身实际出发,制定地方标准以外的团体或企业标准,从而更好地实现国家监督、标准引领、企业自律的发展氛围,服务文化事业和旅游产业健康发展。标准体系结构中的具体内容如图2,该图反映了标准体系的分类、构成及内部各部分之间的相互关系。为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设定专门的板块,旨在对业内的社会组织进行引导,希望社会组织和企业自觉执行自我声明公开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的监督,提高社会组织和企业的自律意识。同时,也可为业内的社会组织或企业提供借鉴,这是与其他标准体系的不同之处。

4.3 内容构成

4.3.1 强制性标准

该标准体系将需强制执行的标准纳入体系,并作为最为重要的标准类型进行推广,要求基层文旅工作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必须严格贯彻执行,恪守标准要求。以确保文化和旅游产业中涉及到的最基本的安全生产、活动等得到基础保障。

4.3.2 推荐性标准

推荐性标准是整个体系的核心和主要内容,共分为5个子体系,分别为基础类、管理类、文化类、文化和旅游融合类和旅游类。

(1) 基础和管理类。这两类是文化和旅游领域共同遵守的一部分标准,为避免重复,单独放在该子体系首位。其中基础类标准是在文化和旅游领域中作为其他标准的基础并普遍使用,具有广泛指导意义的标准。管理类标准则指对文化和旅游标准化领域中需要协调统一的管理事项所制定的标准。

(2) 文化类标准。文化类标准指涉及文化领域的质量、工艺、功能、资质等各个环节的标准。考虑云南实际以及文化产业中可以被标准化的内容,本体系重点围绕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标准、民族文化标准、文化公共服务标准、文化产业新业态标准等编制,放弃了一些难以被标准化的文化领域和方向。

(3) 文化和旅游融合类标准。文化和旅游融合类标准指规范文化、旅游产业及相关要素相互渗透、交叉融合或整合重组,逐渐突破原有产业边界或要素领域,相互交融形成新的共生关系的现象和过程的相关工作的标准^[8]。考虑云南文化和旅游融合现状和发展趋势,体系内容主要包括了文博场馆旅游服务标准、旅游演艺标准、主题娱乐旅游标准、遗产地旅游标准等。此外,在这一子体系中增加了其他类,为上述4项文化和旅游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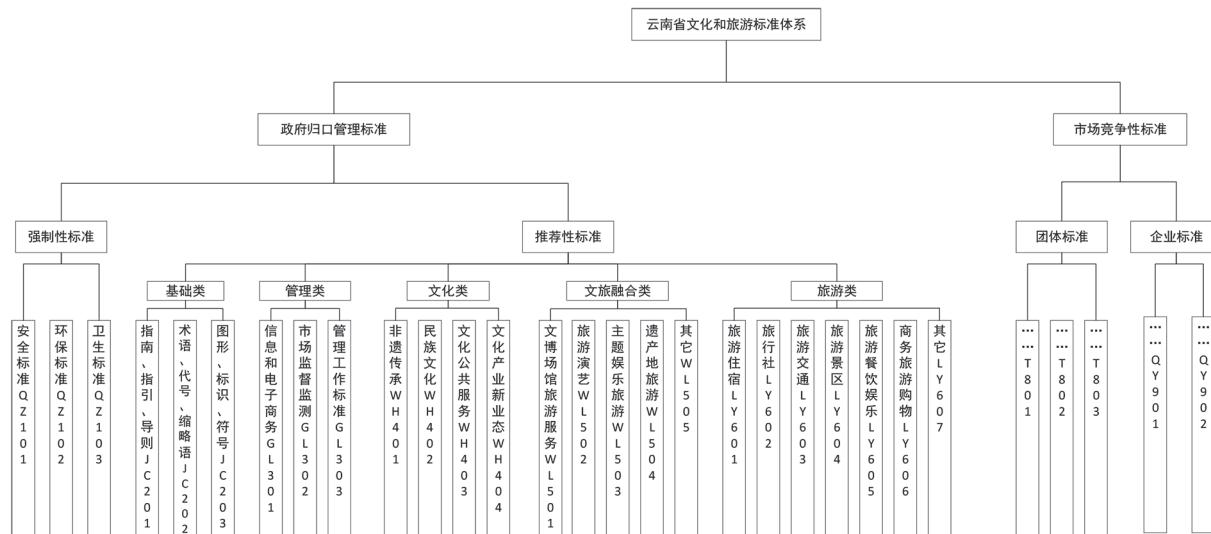


图2 云南省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总体框架

类标准所不能涵盖的其他文化和旅游融合相关标准,预留纳入体系的空间。

(4) 旅游类标准。旅游类标准体系梳理参照旅游六大要素内容,分为旅游住宿、旅行社、旅游交通、旅游景区、旅游餐饮娱乐、商务旅游购物等板块。同样,本类中也预留“其他”板块,为旅游发展中的新业态如:“旅游+”、旅游公共服务、旅游目的地、旅游特色街区等。

4.3.3 团体和企业标准

该部分是在特别考虑团体和企业标准在标准体系建设中的重要作用基础上,进行预留,供相关团体和企业发挥其特长,从产业和标准化两方面为云南省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建设做出贡献。文化和旅游相关企业可以通过参与团体标准的制定获得话语权、提升行业竞争力、强化自律意识、促进释放标准化能量激发文化和旅游产品创新活力,从而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9]。将企业标准纳入体系名录,是希望要素企业根据市场的需求,逐步建立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标准衔接的企业标准,全面推行规范化管理,为业内其他企业作出示范,通过标准引领提高竞争能力,进而提高全行业的整体素质。

5 结论与启示

建立健全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是推动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有效释放云南资源禀赋能量的最佳选择,是有效提升文化旅游品牌影响力和整体竞争力的必然途径。本研究基于文化和旅游领域发展实践,结合文化和旅游领域运行特点和发展趋势,以云南为例,构建文化和旅游融合标准化体系,并基于此进一步编制了《云南省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1—2025年)》,成为目前中国首个发布的文化和旅游融合的标准体系建设指南。指南发布之后,文化和旅游部官网发布了此消息,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网、中国新闻网、央广网、澎湃新闻、网易等媒体也予以报道。这说明我国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的建设尚处于起步阶段,云南省标准体系是全

国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建设的良好开端。

从云南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构建过程中,也得到了如下思考和启示。

(1) 从地方层面看,云南在构建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框架时,充分考虑了云南特色和云南特点,特别是文旅融合类标准中,凸显了云南的特征。因此标准体系以云南特色为基础,对现有的体系进行整合,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一定的创新。其带来的启示是,云南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的创新基于云南省自身特点,其他地区可以在参考自身现状、特色及优势的基础上,参照云南体系框架,不断完善和改进标准体系,形成符合各地区特色的标准体系框架。

(2) 从全国层面看,本研究对国家文旅标准体系构建的意义在于:国家层面的体系构建应充分考虑各地差异,从顶层构建角度放宽体系的面向,以便满足不同地方的需求和特点。云南体系本身也存在一定局限性,在全国推广过程中,需要考虑通用性和普适性问题,进行适当调整。

(3) 从实践操作层面看,本研究对主管部门的意义在于如何以标准体系为抓手抓落实。本体系构建的一个重要原则是基于机构职能来构建标准体系。标准体系与机构职能进行了有效衔接,但具体落实时,各机构如何通过标准体系抓落实、抓宣贯制定新标准任重道远。对各主管部门而言,通过标准体系抓好实施和宣传,以及进行新标准的制定工作至关重要。需要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协调合作,确保标准的有效执行,并通过宣传推广,提高文化和旅游标准化发展的认知度和参与度。

综上所述,云南文化和旅游标准体系建设为全国其他地区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在全国范围内构建文旅标准体系时,可以借鉴云南的整合创新经验,同时注重适应地方实际情况和地方差异,强调实施和宣传的重要性,以推动我国文化事业和旅游业的高质量发展。

致谢:感谢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所、全国旅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云南省文化和旅游厅有关领导和专家的大力支持和指导。

参考文献

- [1] 张凯,张文静,曹贤忠,等. 利益相关者视角下文旅标准化研究[J]. 品牌与标准化, 2022(01):1-3+8.
- [2] 侯月丽. 旅游业标准化的发展及其对策思考[J]. 机电信息, 2006(26):57-60.
- [3] 詹有根,闫平. “全国剧场标委会等八个标委会成立大会”在京召开[J]. 艺术科技, 2008(04):19-20.
- [4] 邹驾云,江建文. 以融合观念促进文化旅游产业发展[J]. 红旗文稿, 2014(21):32-33.
- [5] 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J]. 中国标准化, 2021(21):9-16.
- [6] 王勇. 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说明[N]. 人民日报, 2018-03-14(005).
- [7] 王彬. 文旅融合进入深化期高质量发展引领前进步伐[N]. 中国文化报, 2021-08-06(003).
- [8] 费庆芸. 文旅融合背景下旅游地IP形象打造研究——以无锡拈花湾禅意小镇为例[J]. 旅游纵览, 2022(10):166-168.
- [9] 邬丽君,杨雪,范颖华. 浅谈团体标准的发展及团体标准对企业的意义[J]. 城镇供水, 2021(04):18-20+55.
- [10] 窦群. 我国旅游标准体系的构筑、作用及其展望[J]. 中国标准化, 2000(11):43-44.
- [11] 周建明,蔡晓霞,宋涛. 试论我国乡村旅游标准化发展历程及体系架构[J]. 旅游学刊, 2011,26(02):58-64.
- [12] 张书,王加倩,张燕琴. 我国乡村旅游服务标准化建设的对策研究[J]. 中国标准化, 2019(23):51-54.
- [13] 张利真,周坤超,张明,等. 乡村旅游标准体系建设研究[J]. 标准科学, 2020(09):60-64.
- [14] 李鹏,冯艳滨,孙俊明. 旅游标准化理论研究与实践[M]. 北京: 中国旅游出版社, 2013.
- [15] 潘渊,严国强,卢波,等. 舟山群岛旅游服务标准化的实践与思考[J]. 中国标准化, 2013(03):113-117.
- [16] 吴素舫,柯平. 我国文化大数据标准规范体系构建[J]. 现代情报, 2018,38(01):25-30.
- [17] 洪丽君,张建安,应珊婷. 两岸休闲农业管理与服务标准比较研究[J]. 标准科学, 2020(12):10-16.
- [18] 刘勇,何丽. 旅游标准化建设促进我国山地旅游高质量发展研究——以西部藏族聚居区四姑娘山景区为例[J]. 广西社会科学, 2022(08):22-30.
- [19] 王季云,姜雨璐. 旅游业标准体系的思考与重构[J]. 旅游学刊, 2013,28(11):67-74.